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林獻堂

上列原告與張銘俊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估價資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44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張銘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另起訴狀所載原告為「林獻堂」，然所附證據資料之記載均為「林憲堂」，請確認原告名字之記載是否有誤，如是，應一併更正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